

广发银行喀什分行

产品介绍

目 录

● 一、税银通

● 二、快融通

一、税银通

- ◎产品简介
- 针对纳税行为表现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打造的全线上化信用贷产品。该产品通过整合行内外对公及零售大数据资源，实现了客户授信申请、审批、合同签订、提款、还款的全线上化，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及客户体验。
- ◎贷款对象
- 通过“税银通”2.0产品客户模型筛选的“白/灰名单”客户。
- ◎产品结构
- 产品单户额度最高300万元，额度期限最长1年，可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最长6个月，且不超过额度到期后6个月；贷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有效满足优质中小微企业客户小额、短期流动资金融资需求。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客户主动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在线予以续贷，续贷期限最长18个月，采取等额本息方式分期偿还。

一、税银通

- ◎目标客群
- 通过总行“税银通”2.0产品客户筛选模型，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及意愿的国标中小微企业客户。
- ◎授信额度
- 客户经评级并通过智能审批评分模型审批后，由系统根据额度核定规则测算企业营运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客户销售规模、纳税额、审批评分、负债情况等因素生产最终批复额度。本产品单户敞口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近2年平均纳税金额（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9倍。
- ◎贷款利率
- 按照人民银行及广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授信用途
- 授信主要用于借款人自身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厂房建设、购置自用物业等固定资产用途，不得挪用于申请人关联企业、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我行信贷政策禁止进入的领域。贷款采用随借随还方式自主支付，由客户出具贷款用途的承诺，我行依托贷后模型监测资金流向对资金用途合规性进行管控。

一、税银通

- ◎授信期限及还款方式
- 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最长6个月，且不超过额度到期日后6个月，贷款按天计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结清；允许客户根据资金情况随借随还，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
- 对单笔贷款到期后，客户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客户主动申请，由智能审批评分模型对客户续贷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予续贷，续贷期限最长18个月，采取等额本息方式分期偿还。
- ◎提款及担保方式
- 授信审批通过后，企业通过企业网银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与我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系统自动进行额度启用。额度启用后，企业通过企业网银自助进行提款操作。

二、快融通

- ◎产品简介 本产品是专为国标项下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的标准化抵押类流动资金授信产品。产品允许客户在符合条件情况下，自主使用贷款随借随还功能。
- ◎贷款对象 产品适用于国标范围内，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体工商户）。
- ◎授信额度 敞口用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30%。
- ◎产品期限 额度期限最长3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3年，可一次办理抵押，贷款使用3年。
- ◎担保条件 区分押品、客群及授信期限执行差异化抵押率。对提供优质押品的优质客户，办理单笔期限不超过1年的短期授信业务，抵押率可适度上浮。
- ◎用款方式 对1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借款人可通过企业网银等电子渠道，7*24小时进行贷款的自助支用及归还，实现贷款资金的高效运用。

二、快融通

-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广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授信用途 “快融通”业务主要用于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授信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不得用于房地产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我行授信政策禁止进入的领域。授信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应切实落实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严格按照我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授信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各类满足客户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的授信品种。
- ◎授信期限及还款方式 授信额度可循环，有效期不超过3年，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授信额度到期日后的6个月。其中：
 - 1、对单笔不超过1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按月付息，本金可到期一次性偿还，并允许随借随还。
 - 2、对单笔期限1年以上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按月付息，本金可在贷款发放6个月后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每期还款金额由有权审批人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在批复中予以明确。

二、快融通

-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 ◎提供资料 1、包括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证（卡）、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政策执行后，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借款人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3、近两年年报（如有）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4、近3个月水电费凭证（非制造业无需提供）及前三大上下游客户的订单/合同/发票复印件。 5、近3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含其他结算账户）。 6、拟抵押房产权属证明及权属人身份证明材料、我行准入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初（预）评报告或评估报告。 7、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而定）同意借款的决议书，以及盖有企业公章的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 8、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金融产品解读联系人

匡楼英 15886881126